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林西县中医蒙医医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门急诊业务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.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住院业务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.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综合管理业务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.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医疗质量业务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.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医技治疗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.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自助便民服务体系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.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项目集成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.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配套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

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.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意争议申诉

● 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08MA021A3946

成立日期: 2021年03月29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

[▲ 上一頁](#)

[下一页](#)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7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17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